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5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10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第一股东因故不能提名董事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推迟或取消的函>的公告》);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现将《关注函》的相关内容及公司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要求“逐条核对《股东函》中所述事项是否与你公司历史信息披露内容一致;若不一致,请补充说明原因。”

公司的回复如下:

《股东函》中所述事项与公司历史信息披露内容有下列不一致:

1、《股东函》所述“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东”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函》及其所附自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工商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才知悉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星光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东的事宜,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发出了《关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2、《股东函》所述“没有行使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权利”

上述内容与公司披露的事实不符。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前参加了相关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而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如《股东函》所述“经我们申请,在先查封魏军、赵伟名下的股权的多家法院解除了查封,北京西城法院分别与2015年4月28日、11月9日办理了强制过户,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网上公示”。

3、《股东函》所述“2009年3月,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简称:兰州亚太)以1元的对价从魏军、赵伟手中接管了上市公司,同时受让了北京大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表决权和上市公司董事会两个董事席位,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

上述内容与公司披露的事实不符。

2009年4月7日,公司发出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相关内容如下:

“经三方友好协商,魏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大市52%股权和赵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大市48%股权转让给亚太工贸,亚太工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壹元整。”

“2009年4月3日下午,公司收到亚太工贸以传真形式发来的《承诺函》(出具日期为2009年4月3日),其内容为‘我公司已于2009年3月31日与贵公司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用贵司资金问题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未来三个月时间内,我公司将以现金或资产的方式,代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其对贵公司的占用资金。’”

2009年12月30日,兰州亚太分别采用资产和资金的形式,分期代北京安捷联共向本公司支付应偿资金本金及利息 134,786,707.90 元人民币(详见2009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此可见,兰州亚太不是“以1元的对价从魏军、赵伟手中接管了上市公司”,而是“以1元的股权受让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资产的方式,为魏军和赵伟代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占用资金”而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4、《股东函》所述“当时,由于北京大市公司面临破产清算风险(2009年7月北京一中院受理了破产清算申请)和需清理巨额虚假债务,出于无奈,我们于2012年3月与兰州亚太方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北京大市公司享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转交(委托)兰州亚太行使”。

《股东函》所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当时一直不知悉也未披露相关内容。

其原因在于“兰州亚太于2011年与万恒星光、星光浩华签署了《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于2012年与万恒星光、星光浩华签署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前述两协议均显示,兰州亚太已知悉万恒星光、星光浩华持有北京大市100%股权的信息,但兰州亚太未及时就前述协议通知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未告知上市公司北京大市股权变更事项并提供北京大市股权归属的相关材料。(《关于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魏军、赵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正是因为前述原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6月29日发出了《关于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魏军、赵伟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5、《股东函》所述“兰州亚太在其安插的全部高管面临处罚需辞职之际,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兰州召开董事会并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4名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监事”

上述内容与公司披露的事实不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4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提名2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提名;提名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

6、《股东函》所述“董事会中没有代表其他股东、尤其是我们第一大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董事”

上述内容与公司披露的事实不符。

公司董事会已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建立了合法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已披露的《章程》中对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有明确的规定: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1名非独立董事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监事会、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符合要求的股东可以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的提名。

7、经逐一核对《股东函》与公司历史披露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关注函》要求“请你公司律师就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涉及议案等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公司律师的相关意见详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议案等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议案等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康广股会字[2015]004号

致: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就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1日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涉及议案等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下列文件:

一、《海南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六、《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报告》;

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报告》

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表决票;

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表决票;

十一、《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表决票;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票;

十三、2015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

十四、《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十五、《海南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十六、《海南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十七、《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十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两份;

十九、公司《营业执照》;

二十、《公司章程》;

二十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文件:

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页面内容;

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页面内容;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独立董事信息库关于拟聘独立董事公示查询页面。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9人。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6?人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查,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贾宏林、龚成辉、陈罡、马世虎已经辞职,公司董事人数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五名董事安双荣、刘鹤年、郑金铸、殷广智、刘钊一致同意,以董事会名义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决议同意的董事人数已经超过法律及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人数的半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25号,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宜必思酒店 3 楼会议室。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经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载明,公司现在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上述三公司的经营业务地点均在甘肃省兰州市,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所在地在甘肃省兰州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1 名非独立董事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志刚、李克宗、张业、王强为公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5日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提名李志刚、李克宗、张业、王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通过向临时大会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方文彬、马建兵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5日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提名方文彬、马建兵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并通过向临时大会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5年12月15日,公司监事会提名并通过田银祥、罗晓平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向临时大会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涉及所提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永柏
张光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201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131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2015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年利率为2.83%。

本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2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1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其中本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30.54%,占公司总股本的7.07%。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0,701,3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11%,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

特此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行A股普通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的通知,汇金公司近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了本行A股普通股股份496,639,800股。转让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普通股股份195,941,976 股,约占本行A股普通股股份的2.04%;直接持有本行H股普通股股份142,590,494,651股;直接持有本行A股普通股与H股普通股股份合计约占本行总普通股的57.11%。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8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8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8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8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工程承揽及业务拓展能力的持续增强,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加大,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融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1、《章程》修订内容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一次性融资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连续十二月累计融资不超过8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

……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向银行贷款融资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一次性融资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连续十二月累计融资不超过80000万元的融资决定权。

……

修改为:

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向银行贷款融资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14点 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1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16年1月11~14日8:0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马惠娟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 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4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46,924,2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59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 代表股份46,547,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569%;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376,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郭栋律师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2017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832,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80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0011%;弃权9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1937%,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郭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问律意字(2015)第001号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5年 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并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内容。

根据上述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中通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均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46,54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69%。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376,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表决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 期限为2016-2017年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46,832,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0011%;弃权9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1937%。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和纪录员签字。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予以表决,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